

深圳市金融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2 年统计年报及 2023 年定期报表)

深圳市统计局 制定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报表表式	5
四、填表说明及表内平衡关系	14
五、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17
六、附件	26
附件 1: 金融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6
附件 2: 金融业行业分类新旧类目对照表	29

一、总说明

（一）为掌握深圳市金融业经营管理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是市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市统计局对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的综合要求，以上各单位应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至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本统计报表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统计范围为2022年底以前在深圳开展经营活动达半年以上且属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及视同法人单位；2022年底以前在深圳开展经营活动达半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1）货币金融服务：包括中央银行、各类货币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网络借贷公司、银行监管机构等；

（2）资本市场服务：包括各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等；

（3）保险业：包括各类保险公司（含集团公司、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代理、公估公司、保险监管机构等；

(4) 其他金融业：包括各类信托公司、控股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支付公司等。

2. 调查单位确定

按照“先进库，再有数”的原则，统一确定纳入报表范围的调查单位。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负责辖区内金融业企业的入库资料收集，再提交深圳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审核动态入库。新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单位每月调整一次；破产、关闭等单位，行政区划跨省变动、跨区变动主要业务活动跨专业变动或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单位每年调整一次；单位的其他信息变更每月调整一次。

3. 统计原则

按金融业法人及视同法人单位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四）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1. 组织实施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布置、催报、审核、汇总及上报工作。

2. 报表种类：

（1）年度报表

- ①深圳市金融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 ②深圳市金融业流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 ③深圳市金融业存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 ④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贷款行业结构表

(2) 季度报表

深圳市金融机构分区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3) 月度报表

①深圳市保险业经营情况月报表

②深圳市金融业财务状况月报表

③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分区存贷款统计表

(五) 汇总上报要求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定报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报送方式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各直报单位及各区企业直报网址如下：

<https://zb.tjj.sz.gov.cn>

(六) 本报表制度由深圳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报表名称	表号	填报单位	受表单位	报送方式	上报时间
一、年度报表					
深圳市金融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深 Q201	全市各类型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单位,包括各类银行、保险、证券、财务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支付公司、期货、典当业等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表式报表及网上直报	年后 3月31日前
深圳市金融业流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深 Q202	同上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表式报表及网上直报	同上
深圳市金融业存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深 Q203	同上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表式报表及网上直报	同上
深圳市金融机构贷款行业结构表	深 Q204	各类银行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表式报表及网上直报	同上
二、季度报表					
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分区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深 Q205	全市各类型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单位,包括各类银行、保险、证券、财务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支付公司、期货、典当业等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网上直报	季后15日前
三、月度报表					
深圳市保险业经营情况月报表	深 Q206	全市各类型产险与寿险公司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网上直报	月后15日前,1月月报免报
深圳市金融业财务状况月报表	深 Q207	全市各类型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单位,包括各类银行、保险、证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支付公司、期货、典当业等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网上直报	同上
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分区存贷款统计表	深 Q208	向人民银行报送存贷款数据的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单位,包括各类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支付公司等	法人(视同法人)所在地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网上直报	同上

三、报表表式

- (一) 年度报表
- (二) 季度报表
- (三) 月度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深圳市金融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2年度

表号：深Q201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人

01法人单位代码	□□□□□□□□-□	05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06登记注册类型			07行业类别			
02法人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区_____路(街)_____号	#内资	172私营合伙	320中外合作经营	6610中央银行服务	6637网络借贷服务	6750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853保险公估服务
03是否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110国有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30外资企业	6621商业银行服务	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6760资本投资服务	6860保险资产管理
04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行政区划代码 □□□□□□-□□□-□□□	120集体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22政策性银行服务	6640银行理财服务	6790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870保险监管服务
			130股份合作	190其他企业	390其他外商投资	6623信用合作社服务	6650银行监管服务	6811人寿保险	6890其他保险活动
			141国有联营	#港澳台商投资		6624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71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6812年金保险	6911信托公司
			142集体联营	210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440个体工商户	662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813健康保险	6919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22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6631融资租赁服务	6720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814意外伤害保险	6920控股公司服务
			149其他联营	230港澳台商独资		6632财务公司服务	6731创业投资基金	6820财产保险	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151国有独资公司	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33典当	6732天使投资	6830再保险	6940金融信息服务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6634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6739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840商业养老金	6950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6635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851保险经纪服务	6991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171私营独资	310中外合资经营		6636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6749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852保险代理服务	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区域名称	实收资本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年末固定 资产净值	年末资产	全年营业 收入	年平均从业人员			备注
	合计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人数	#男	#女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全市合计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前海合作区															
宝安区															
#前海合作区															
龙岗区															
盐田区															
光明区															
坪山区															
龙华区															
大鹏新区															
深汕合作区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金融业流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2022 年度

表 号：深 Q202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单位代码：□□□□□□□□-□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编 码	金 额	指标名称	编 码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01		(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119	
1. 利息净收入	102		(5) 工会经费	120	
其中：利息收入	103		(6) 差旅费	121	
利息支出	104		(7) 会议费	122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		(8) 公杂费	123	
*3. 已赚保费	106		(9) 董事会费	124	
4. 投资收益	107		(10) 取暖降温费	125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		(11) 监管费	126	
6. 其他收入	109		* (12) 上交管理费	127	
二、营业支出（费用）	110		(13)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128	
*1. 退保金	111		(14) 固定资产本年折旧	129	
*2. 赔付支出	112		6. 当年提取准备金	130	
*3. 摊回赔付支出	113		7. 资产减值损失	131	
4. 税金及附加	114		8. 其他支出	132	
5. 业务及管理费（费用）	115		三、营业利润	133	
(1) 职工工资总额	116		四、营业外收支净额	134	
(2) 职工福利费总额	117		五、应交增值税	135	
(3) 劳动、待业、失业、 养老、医疗保险费	118		六、代扣个人所得税	136	
			七、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137	
补充资料：					
1. 营业收入（在深口径）	138		3. 年平均职工人数 （人、在深口径）	140	
2. 营业利润（在深口径）	139				

注：带*标志的由保险公司填报，“监管费”由证券业填报。
 按总部本部口径填报时，填报补充资料数据。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融业存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2022 年度

表 号：深 Q203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单位代码：□□□□□□□□-□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编码	资产方	负债方	指标名称	编码	资产方	负债方
甲	乙	A	B	甲	乙	A	B
一、非金融资产合计	01			6. 债券	22		
1. 固定资产合计	02			(1) 企业债券	23		
固定资产净值	03			(2) 国债	24		
固定资产原值	04			①当年发行	25		
累计折旧	05			②上年余额	26		
在建工程	06			③当年售出	27		
固定资产清理	07			④当年兑付	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8			(3) 其他	29		
2. 存货	09			7. 各类应收应付款	30		
3. 其他非金融资产	10			8. 金融系统往来	31		
其中：无形资产	11			其中：市外	32		
二、国内金融资产与负债	12			*9. 保险准备金	33		
1. 通货	13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34		
2. 存款	14	—		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35		
其中：保证金存款	15	—		10. 其他	36		
3. 贷款	16			三、国外金融资产与负债	37		
其中：消费贷款	17			1. 直接投资	38		
#购车贷款	18			2. 证券投资	39		
住房贷款	19			3. 其他投资	40		
4. 投资	20			四、所有者权益	41	—	
5. 股票	21			五、资产总计	42		

注：此表平衡关系见填表说明及平衡关系（15 页）。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融机构贷款行业结构表

2022 年度

表 号：深 Q204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单位代码：□□□□□□□□-□

指 标 名 称	编 码	2022 年		2021 年	
		合 计	其中：境外	合 计	其中：境外
贷款	01				
1. 农、林、牧、渔业	02				
2. 采矿业	03				
3. 制造业	04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5. 建筑业	06				
6. 批发和零售业	07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8. 住宿和餐饮业	09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10. 金融业	11				
11. 房地产业	12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16. 教育	17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20. 国际组织	21				
21. 个人贷款	22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3				
22. 其他	24				

注：本表平衡关系：01=02+03+...+22+24。本表数据不保留小数。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分区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2023 年 季度

表 号：深 Q205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区划	编码	各区营业网点数（个）	去年同期绝对量（个）	各区从业总人数（人）	去年同期绝对量（人）
罗湖区	01				
福田区	02				
南山区	03				
#前海合作区	04				
宝安区	05				
#前海合作区	06				
龙岗区	07				
盐田区	08				
光明区	09				
坪山区	10				
龙华区	11				
大鹏新区	12				
深汕合作区	13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深圳市保险业经营情况报表

2023年 月

表号：深Q206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指标名称	编码	年初至本月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原保险保费收入	01		
分险种	02	-	-
1. 财产险	03		
2. 人身险	04		
分区域	05	-	-
1. 罗湖区	06		
2. 福田区	07		
3. 南山区	08		
#前海合作区	09		
4. 宝安区	10		
#前海合作区	11		
5. 龙岗区	12		
6. 盐田区	13		
7. 光明区	14		
8. 坪山区	15		
9. 龙华区	16		
10. 大鹏新区	17		
11. 深汕合作区	18		

注：人身险包括寿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

本表平衡关系：01=03+04=06+07+08+10+12+...+18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融业财务状况月报表

2023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表 号：深 Q207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 号

法人单位代码：□□□□□□□□-□

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行业类别：□□□□

计量单位：万 元

指标名称	编码	年初至本月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一、营业收入	201		
其中：投资收益	202		
分区营业收入	203	—	—
1. 罗湖区	204		
2. 福田区	205		
3. 南山区	206		
#前海合作区	207		
4. 宝安区	208		
#前海合作区	209		
5. 龙岗区	210		
6. 盐田区	211		
7. 光明区	212		
8. 坪山区	213		
9. 龙华区	214		
10. 大鹏新区	215		
11. 深汕合作区	216		
二、营业支出（费用）	217		
1. 税金及附加	218		
2. 职工工资总额	219		
3. 职工福利费	220		
4. 劳动、待业、失业、养老、医疗保险费	221		
5. 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22		
6. 工会经费	223		
7. 差旅费	224		
8. 固定资产本年折旧	225		
9.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226		
10. 当年提取的准备金	227		
11. 其他支出（费用）	228		
三、营业利润	229		
四、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		
五、应交增值税	231		

注：本表平衡关系：201=204+205+206+208+210+...+216 217=218+219+...+228 229=201-21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分区存贷款统计表

2023 年 月

表 号：深 Q208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50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区划	编码	本外币存款余额		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本外币贷款余额		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本月末	上年同期	本月末	上年同期	本月末	上年同期	本月末	上年同期
合计	01								
罗湖区	02								
福田区	03								
南山区	04								
#前海合作区	05								
宝安区	06								
#前海合作区	07								
龙岗区	08								
盐田区	09								
光明区	10								
坪山区	11								
龙华区	12								
大鹏新区	13								
深汕合作区	14								

注：本表平衡关系：01=02+03+04+06+08...+14。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四、填报说明及表内平衡关系

（一）填报说明

1.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指单位的全称。由被调查单位用汉字填写，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或单位公章名称填报。

2. 行业类别：指被调查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营业务。分类标准见附件。

3. 存贷款表按本外币、人民币业务填报，其他报表须将人民币业务与外币业务合并填报，并应根据企业合并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填报，汇率均按2022年12月31日公布汇率计。

4. 报表中数据不保留小数，不足万元的数据四舍五入。

5. 表内带*号的项目为保险公司填报，其它单位可不填。

6. 独立核算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7. 产业活动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8. 表中各区营业收入、保费收入、营业网点、从业总人数、存贷款余额等指标均按营业网点所在行政区划分，前海合作区分区数统一按前海合作区扩区后营业网点划分。

9. 本制度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

企业法人机构。

如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在深圳市金融业基本情况表的“03 是否总部企业”中勾选“是”，年报按以下要求填报数据：

(1) 按照境内法人口径填报深圳市金融业流量统计年报基层表和深圳市金融业存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2) 按照总部本部口径填报深圳市金融业流量统计年报基层表和深圳市金融业存量统计年报基层表；并在深圳市金融业流量统计年报基层表中补充填报按总部在深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年平均职工人数。

如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在深圳市金融业基本情况表的“03 是否总部企业”中勾选“否”，年报均按原口径填报。

(二) 各表平衡关系

1. 深圳市金融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1=2+3+4+5+6+7$ ， $12=13+14$ ，各指标合计栏分别等于各区相加合计。

2. 深圳市金融业流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101=102+105+106+107+108+109,$$

$$110=111+112-113+114+115+130+131+132,$$

$$133=101-110。$$

3. 深圳市金融业存量统计年报基层表：

$$01A=02A+09A+10A, 03A=04A-05A, 02A=03A+06A+07A-08A,$$

$$10A \geq 11A, 12A=13A+16A+20A+21A+22A+30A+31A+33A+36A,$$

$$12B=14B+20B+21B+22B+30B+31B+33B+36B, 22A=23A+24A+29A,$$

$$22B=23B+24B+29B, 37A=38A+39A+40A, 37B=38B+39B+40B,$$

$$42A=01A+12A+37A, 41B=42A-12B-37B, 42B=12B+37B+41B。$$

4. 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贷款行业结构表：

$$01=02+03+\dots+22+24。$$

5. 深圳市保险业经营情况月报表：

$$01=03+04=06+07+08+10+12+\dots+18。$$

6. 深圳市金融业财务状况月报表：

$$201=204+205+206+208+210+\dots+216，$$

$$217=218+219+\dots+228，$$

$$229=201-217。$$

7. 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分区存贷款统计表：

$$01=02+03+04+06+08+\dots+11+12。$$

五、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一) 非金融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指企业年末拥有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同口径科目数据。

2. 累计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的补偿。本指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

3.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均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同口径科目数据。

4. 存货：指企业年末各种库存商品、物资的价值之和，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同口径科目数据。

5. 其他非金融资产：指固定资产、存货以外的生产性、非生产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商誉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计入此项。资料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科目数据。

(二) 国内金融资产与负债

1. 通货：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资料取自企业会计报表的相应科目。

2. 存款：指金融企业吸收单位和个人存入的人民币、外币存款总额。其中“保证金存款”是指证券公司在银行的居民客户保证金存款。资料取自会计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

3. 贷款：指金融企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按约定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包括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

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如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和进出口押汇等。资料取自企业会计报表的相应会计科目。消费性贷款是指本市金融机构贷给居民的住房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教育贷款等项专给予个人的贷款。“居民住房贷款”包括（1）安居房（保障房）购房贷款；（2）个人购买商品住房按揭贷款。资料取自会计报表相应科目。

4. 投资：指企业直接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投资所拥有的权益，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项扣除企业购买的各种股票与债券的余额。

5. 股票：指企业购买股票所拥有的权益，资料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项扣除企业购买的各种债券与直接投资后的余额。

6. 债券：指企业以间接投资方式承购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商业票据等，或经有关机关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商业票据等，应分别其性质填入资产方或负债方。其中“国债”为当年年末余额，“当年发行”指金融企业按有关规定从财政部或归属总行承销的国债数额，“上年余额”指上年年末企业实际拥有的国债余额，“上年兑付”指年度内国债到期兑付和国债贴现的总额。

7. 保险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保监会规定的其它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期末数合计填列。

8. 金融系统往来：指金融部门内部的联行往来、同业往来、

拆借以及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往来等，同时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单位在银行的存贷款。

9. 各类应收应付款：指金融企业年末各类应收应付款项，资料取自年末会计资产负债表的相同科目。

10. 其他：指未归入上述金融资产与负债项目的所有债权债务。资料取自会计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

11. 所有者权益：是指金融企业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权利，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同口径科目数据。

（三）国外金融资产与负债

1. 直接投资：指金融企业对国外按合同规定的资本往来等。是其提供者的资产，是受款者的负债。

2. 证券投资：指金融企业对国外直接投资股票、债券的资本往来。

3. 其他投资：指金融企业对国外按合同规定除上述两项外的资本往来，包括借贷款。

（四）财务收支

1.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保险业企业该项根据保险费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中介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项目汇总计算填列。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1）利息净收入：指企业“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2）利息收入：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

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填列。

（3）利息支出：指金融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和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按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项填列。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指金融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根据“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列。

（5）已赚保费：指保险企业“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6）投资收益：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损失以“-”号记。

（8）其他收入：指未计入上述指标的营业收入，根据“利润表”分析填列。

2. 营业支出（费用）

指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各种支出的总和。营业支出（费用）的计算口径，要与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一致，营业收入中未包括

的科目，营业支出（费用）中也不能包括。根据“利润表”中对应科目填列。

（1）退保金：指保险企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险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退保金”项填列。

（2）赔付支出：指保险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赔付支出”项填列。

（3）摊回赔付支出：指保险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摊回赔付支出”项填列。

（4）税金及附加：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5）业务及管理费：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填列。

（6）职工工资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职工工资”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7）职工福利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8) 劳动、待业、失业、养老、医疗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向劳动管理部门和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的职工劳动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以及养老保险金等。无论该笔费用是从成本中开支还是从管理费中开支，均应列入此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相关项目归纳计算填列。

(9)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10) 工会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公杂费、董事会费、取暖降温费、业务宣传费、监管费、上交管理费等均与会计费用同名科目同义。根据对应项填列。

(11)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指金融企业按规定缴纳的计入成本、费用中的税金。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上述税金未列入成本、费用科目的单位，不填此项指标，但必须将有关税金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栏目。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12) 固定资产本年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13) 当年提取准备金：包括本年提取的坏帐准备、投资风险准备、呆帐准备及自营风险基金等。

(14)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根

据“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填列。

(15) 其他支出：指未计入上述指标的营业支出（费用），根据“利润表”分析填列。

3. 营业利润：指企业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4. 营业外收支净额：指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根据“利润表”中“营业外收支净额”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5. 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6. 代扣个人所得税:指单位按照税法的规定,根据支付给个人的应税所得,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单位“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7.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

8. 营业网点:有固定办公地点且有从业人员提供服务的场所。

9. 各区从业总人数:所在区所有从业人员总和。

10. 存款余额:指银行在截止到某一日的存款总和,包括住

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广义政府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等。存款口径与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存款口径一致。还包括第三方支付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

11. 贷款余额：指截止到某一日期为止，借款人尚未归还的贷款总额，包括住户贷款、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贷款口径与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贷款口径一致。还包括第三方支付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

六、附件

附件 1

(一) 金融业行业分类

(摘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 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维护金融稳定, 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指由商业银行提供的银行业金融业务。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的政策性银行, 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的融资和信用活动。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由社员自愿入股组成的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由自愿入股组成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银行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批准, 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活动。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6633	典当	指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贷款公司, 即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 (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 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活动。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 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以及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 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 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服务。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 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营销和监管, 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 动。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 包括证券经纪、 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收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
6732	天使投资	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除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以外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6811	人寿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
6812	年金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6820	财产保险	指除人身保险外的保险活动，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30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6840	商业养老金	指专为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活动。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赔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投资管理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指与保险和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理赔和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活动除外），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活动。
6911	信托公司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物的经营行为。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还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指主要与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附件 2

(二) 金融业行业分类新旧类目对照表

GB/T 4754-2017		GB/T 4754-2011		说明
66	货币金融服务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662	货币银行服务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将原 6620 分解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将原 6620 分解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将原 6620 分解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将原 6620 分解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将原 6620 分解
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6631	金融租赁服务	更名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6632	财务公司	更名
6633	典当	6633	典当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原 6639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原 6639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原 6639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原 6639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内容变更, 原 6639 部分内容调出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新增, 原 6620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6640	银行监管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71	证券市场服务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13	基金管理服务	新增, 将原 6713 分解
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6713	基金管理服务	新增, 将原 6713 分解
6732	天使投资	6713	基金管理服务	新增, 将原 6713 分解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	6713	基金管理服务	新增, 将原 6713 分解
674	期货市场服务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2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2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73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6740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GB/T 4754-2017		GB/T 4754-2011		说明
68	保险业			
681	人身保险			
6811	人寿保险	6811	人寿保险	内容变更, 原 6811 部分内容调出
6812	年金保险	6811	人寿保险	新增, 原 6811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6813	健康保险	6812	健康和意外保险	新增, 将原 6812 分解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6812	健康和意外保险	新增, 将原 6812 分解
6820	财产保险	6820	财产保险	
6830	再保险	6830	再保险	
6840	商业养老金	6840	养老金	更名
685	保险中介服务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6850	保险中介服务	新增, 将原 6850 分解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6850	保险中介服务	新增, 将原 6850 分解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6891	风险和损失评估	新增, 原 6891 归入此类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6899	其他未列明保险活动	新增, 原 6899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6860	保险监管服务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6899	其他未列明保险活动	更名, 内容变更, 原 6899 部分内容调出
69	其他金融业			
691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911	信托公司	6910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新增, 将原 6910 分解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910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新增, 将原 6910 分解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990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新增, 将原 6990 分解
699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6990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新增, 将原 6990 分解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6990 7296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担保服务	更名, 将原 6990 部分内容调出, 原 7296 部分内容调到此类